

調查事故現場目擊證人之證言-實例分析

劉 斌¹、王衛杰²、吳俊良³

摘要

為重建交通事故，警察或當事人可以詢問現場之目擊證人，由其視覺、聽覺或嗅覺等感官資訊做為證言，再與其他證據勾稽或互為補充；而法院對於犯罪事實的重建，以現場目擊者之見聞內容作為證據時，極可能以傳訊該目擊證人為最直接之證據方法；而當庭朗讀該證人於審判外之筆錄，則是間接的證據方法。通常，目擊證人可以發揮臨門一腳的功效，當然，也有出人意表的可能。究竟何種因素才能使目擊證人充分發揮其證據的功能？本研究參考現有文獻及實務見解，探討蒐集及調查證據之法則，再以實際的車禍訴訟案例 3 則，分別是 2012 年 1 月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被告請求傳訊目擊證人就其所聽聲音大小，證明兩次碰撞之先後順序，2016 年 9 月業務過失致死罪，目擊證人於警詢、偵訊及審查程序以其所目睹被害人是否闖紅燈一節作證，以及，2017 年 10 月過失致死而肇事逃逸案，兩位目擊證人分別就其所聽聞目睹的內容作證，證明當事人於倒地前，未與他車發生碰撞；分析該等三案各當事人在法庭上之攻防內容、法院之論證結果等。獲得：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距離事發當時之時間長短、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等結論，提供鑑定社群參考。

關鍵字：道路交通事故、目擊證人、現場證據

一、緣 起

重建道路交通事故，除了運用現場之證據外，警察或當事人可以當場或通知詢問現場之目擊證人，由其視覺、聽覺或嗅覺等感官資訊做為證言，再與其他現場證據勾稽或互為補充。而法院對於犯罪事實的重建，以現場目擊者之見聞內容作為證據時，極可能以傳訊該目擊證人為最直接之證據方法；而當庭朗讀該證人於審判外之筆錄，則是間接的證據方法；通常，目擊證人可以發揮臨門一腳的功效，當然，也有出人意表的可能。究竟何種條件才能

¹中國政法大學法庭科學技術鑑定研究所交通事故鑑定與痕跡檢驗學研究室主任。

²南京工業大學交通學院道路交通工程系系主任。

³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研究組組長(聯絡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9 鄰五福新村 96 號，電話：0930168073，E-mail: summerhill.org@gmail.com)。

使目擊證人充分發揮其證據的功能？本研究參考現有文獻及實務見解，探討蒐集及調查刑事證據之法則，再以實際的車禍訴訟案例3則，分別是2012年1月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被告請求傳訊目擊證人就其所聽聲音大小，證明兩次碰撞之先後順序，2016年9月業務過失致死罪，目擊證人於警詢、偵訊及審查程序以其所目睹被害人是否闖紅燈一節作證，以及，2017年10月疑似肇事逃逸之過失致死案，被告引用兩位目擊證人分別就其所聽聞目睹的內容作證，證明當事人於倒地前，未與他車發生碰撞，原告於辯論終結後、宣判前，重新勾稽全部證據，聲請再開辯論庭；分析該等三案各當事人在法庭上之攻防內容、法院之論證結果等，再以調查證言之法則，檢驗證人之證言，期能獲得調查事故現場目擊證人證言之法則。

二、文獻探討

2.1 目擊證人

證人係指訴訟當事人以外，在場目睹、耳聽、嗅聞或觸感等親自感官事實經過之人，故只要有所親自感官之自然人，原則上皆得充當證人。如證人就全部或一部事實，並未親自見聞，而係聽人轉述，為傳聞證據，其正確性即有可疑，且與證人之功能與目的相悖，證人該部分證言即不具證明力，自不得做為證據。

道路交通事故為動態過程，若有充當證人者，多為目睹其過程，亦有在現場附近聽到聲響者，本研究通稱目擊證人（Eyewitness）。

2.2 門山法則

交通事故之型態複雜，證人欲證明之事實具有多樣及動態之特性，現今尚無明確之證據法則，得以檢視目擊證人之證言。就現今司法實務，「指認嫌犯」為常見之案例，「門山法則」（Manson Rule）是判斷可信賴與否的具體概念，但應注意，法院應綜合判斷是否具備，非謂欠缺其一即當然不具備可信賴性。

最早的「門山法則」（1977）具有五項因素如下：

- 一、事件發生時，證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
- 二、證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
- 三、證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
- 四、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
- 五、事件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期間長短。

美國猶他州最高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時，採用了以下五項因素測試代替「門山法則」(1991)：

- 一、證人在事件期間有機會觀看行為人。
- 二、證人在事件發生時對行為人的關注程度。
- 三、證人觀察事件的能力，包括他或她的身體和精神敏銳度。
- 四、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
- 五、被觀察事件的性質以及證人正確感知、記憶與關聯此事件的可能性。

最後一個區域包括這樣的因素：證人在觀察期間是否是普通的事件，以及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

2.3 證據之論證特性

道路交通事故包含車輛碰撞之過程，可區分為發生碰撞（或失控）之前的情境（Pre-scene）與碰撞以後之情境（At scene）；其過程均能產生多項物證，可以個別或結合說明事實與辯證事實；因此，證人提供之感官資訊，欲證明事件之某項事實，亦可與其他證據互相論證；前項門山法則可以檢驗證人之可信賴程度，而車禍證據之論證特性，恰可用來檢驗其證言之說明力。

三、實例分析

3.1 個案一

3.1.1 案情摘要

吳○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為職業駕駛人，且受僱於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一職，乃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晚上 6 時 30 分許，因業務關係而駕駛嘉○公司所有之營業大貨車前往載貨之途中，沿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137 之 14 號前，詎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在其右前方、由徐○騎乘之重型機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於徐○因見前方有湯○騎駛之重型機車欲自對向車道左轉穿越其車道而減速之際，因煞車不及，乃不慎自後追撞徐○機車尾端，使徐○因而人車倒地，營業大貨車輾壓徐○身體，並因此受有重傷害。

3.1.2 爭執重點

被告之辯護意旨略以：(一)車禍發生時，係告訴人徐○騎乘之機車先行向左倒地摔車、人車倒地後，始遭閃避不及之被告撞及、壓傷。被告於第1次警詢時雖供承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於發生車禍後右前方保險桿毀損，惟被告當時忽略前開車輛右方保險桿燈罩上之白色擦痕本即存在，誤以為是本次事故所致，嗣經回想，上開擦痕實係之前另一事故所致(有前開營業大貨車於99年間拍攝之照片可證)，與本案無關，故而被告於第2次警詢已更正陳稱前開保險之毀損痕跡不是本案車輛所造成。又觀諸被告駕駛之營業大貨車因有下方相當厚度之保險桿阻隔，根本不可能觸及機車。再告訴人徐○所騎乘之機車並非白色，衡此益徵上開燈罩上之白色擦痕與本案車禍無關。

被告於刑事二審程序聲請調查證據，證人梁○於101年5月5日警詢時證稱「我有聽到二個聲音，第一聲比較小，第二聲比較大聲」等語，證明被告所辯告訴人徐○先人車倒地，被告才又撞及之情。

3.1.3 法院認定

按判決書所載：被告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為大型車，於案發時天雨路滑之情形下，被告之營業大貨車僅輕微自後碰撞告訴人徐○騎乘之機車，即足以使告訴人徐○因此人車倒地一情，非必會產生較大之聲音。反而，是被告之營業大貨車撞擊倒地之機車，營業大貨車輾壓機車後架之堅硬部位等處時，因此會有較為明顯之聲響，此由證人梁○於警詢時證稱「我有聽到二個聲音，第一次比較小聲，第二次比較大聲」等語可明，被告以證人梁○於警詢證述之前開聲響情形，作為其所辯告訴人徐○先人車倒地，伊才又撞及之情之依據，有所誤會。

3.2 個案二

3.2.1 案情摘要

林○於民國105年9月17日10時51分許，駕駛自小貨車，沿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鳳林路1段與東林東路、東林西路之交岔路口時，見鳳林路1段之行向燈號轉為綠燈，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即冒然往前行駛欲通過路口，適有鄧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東林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來，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搶黃燈欲通過上開路口至對向之東林西路，2車閃避不及，自小貨車直接撞擊機車，致鄧朱○死亡。

有關本案之影像紀錄如何成為證據，請參閱本研討會前期(2017)論文集「影像紀錄運用於事故現場重建之證據力-個案報告」之個案二。

3.2.2 法院認定之爭執重點

被告主張：鄧朱○闖紅燈，於刑事一審程序聲請調查證據，請張簡○當庭陳述證言。

按判決書所載：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生車禍時，其即駕駛在鳳林路1段內側車道停等待左轉之白色車輛，其因欲左轉故有留意被害人鄧朱○行向之號誌，燈號轉為黃燈時，被害人鄧朱○尚在停止線內，但轉為紅燈時，其已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其微微前進並壓過停止線時，即為其行向之號誌已轉為綠燈，但未立即左轉之原因，係在等待被害人鄧朱○通過路口等語，是上開監視器畫面拍攝角度雖無法拍得號誌變化，但佐以證人張簡○之證述，堪認被害人鄧朱○係於黃燈轉換為紅燈之際穿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即所謂「搶黃燈」，被告則為甫綠燈時進入路口無誤。

3.2.3 告訴人之質問理由

告訴人閱案卷內證人張簡○之證言，具狀陳報法院：不論是警詢筆錄或偵訊筆錄，均有不確定、不合理及事後回想等情況，顯不可採。理由如下：

一、不確定。如：「可能是搶黃燈」、「應該是闖紅燈」(偵訊筆錄第5頁)。

二、不合理。如：「她可以說是闖紅燈，當我看到她的時候，她還沒有過東林東路的停止線這時東林路已變換為紅燈了，我的鳳林路已經是綠燈了」(偵訊筆錄第3頁)。

(一)假設鄧朱女士在紅燈第1秒開始闖紅燈。鳳林路也是紅燈；正常的左轉駕駛人，都是在紅燈時，看著號誌，等待綠燈，才轉頭向左看車況；而張簡先生卻不看號誌，看到鄧朱女士闖紅燈的瞬間，非常不合理。

(二)假設鄧朱女士在紅燈第3秒開始闖紅燈。鳳林路已是綠燈，張簡先生轉頭確實可以看見鄧朱女士闖紅燈的瞬間，該印象必然極度清晰，不管經歷多少時間，都會記憶深刻；但，張簡先生就不會再說出「可能是搶黃燈」(訊問筆錄第5頁)這類臆測的話。

三、張簡先生的證言，是看過錄影帶以後說的話。如：「我後方的車輪壓到斑馬線時看到鄧朱○所騎乘的機車停在東林東路及東林西路口中(訊問筆錄第3頁)」；若非張簡先生看過錄影帶以後，再加上自己的經驗與臆測，如何可能得知「我後方的車輪壓到斑馬線時」、「看到鄧朱○機車前輪…已超越停止線」。顯然，該段證詞並非證人親自之見聞。

3.3 個案三

3.3.1 案情摘要

原告主張：原告之妻、原告之母即訴外人林○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上午7點34分許騎乘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水上鄉嘉163線公路由西往東行駛，途經嘉義縣水上鄉南和村後寮26之7號前，突遭不明車輛由南側小路撞擊致倒地受創傷重，經送醫後於105年11月18日不治死亡。原告依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詎原告向被告請求補償，遭被告以無法研判確實有涉及其他車輛之相關跡證為由，拒絕給付補償金予原告。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發函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指派員警積極追查，水上分局函覆調查結果，研判係遭不明車輛撞擊所致。是系爭車禍事故符合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之要件，被告應給付原告補償金及依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按年利 1 分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依民法第 40 條規定，是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補償金等語。

3.3.2 爭執重點

被告答辯：依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 1 輛汽車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內現場處理摘要可知，現場未有車輛碎片，經目擊證人指出車禍過程沒有車輛相撞情形，當時該機車前後並無其他車輛，無法認定有其他不明車輛涉及肇事。又經被告函詢受理刑事案件之嘉義地檢署，經該署函復系爭車禍事故原因並非自行摔車，亦非前、後撞車所致，惟並無事發當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本件車禍之其他外來因素為何？則無法確認，足證系爭車禍事故並無涉及其他車輛。另水上分局並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資佐證，且有悖現場證人證詞（車禍現場前後無其他車輛）及經驗法則（現場無任何撞擊碎片、煞車痕等物理跡證）之情況下，如何得出疑遭不明車輛撞擊之結論？

判決有關證人之證言部分內容摘要：參以證人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騎士同一方向都沒有車輛，我看到機車滑行，那個女的就往前滾了好幾圈，那個女的附近完全沒車，也沒有機車、腳踏車等語；證人陳○則證稱，騎士連同機車往左側倒車滑行，前後沒有其他車輛，她只是正常的騎車，她就自己突然摔車了，機車往前飛，人也往前滾了好幾圈才停下來，她的車道前面是沒有車子的，後方也沒有車子過來等語（見地檢署案卷）。勘認林○摔車之際，前後並無其他車輛，不足證明林○係因他人使用或管理汽車導致死亡。至原告雖主張上開證人證詞之可信程度，而認林○確實受到其他車輛碰撞後，人車倒地致死云云。惟如前所述，本件查無系爭機車車身有與其他車輛擦撞痕跡，或有他車遺留之碎片，自難以原告之主觀臆測，遽認定林○係因他人使用或管理汽車導致死亡。

3.3.3 原告之理由

原告於辯論終結翌日具狀以「再次勾稽案內所有證據，均能互相吻合」理由，聲請再開辯論庭，各項證據論證如下：有關被告所執證言之部分

一、證人洪○之證言部分

- (一)地點（如原證六）：嘉義縣水上鄉南和後寮 26-6 號 3 樓（鐵皮屋）；右側有同型式之 3 樓建築物 2 幢（如現場照片編號 2，詳下頁圖 1）。
- (二)位置：洪○距離碰撞處距離約 30 公尺，聲響傳到洪○所在位置需時不到 1 秒；又因 3 樓為鐵皮屋結構，有利洪○聽聞該碰撞聲。

(三)過程推測：林車（即被害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發出巨大碰撞聲、碰撞聲傳達洪○所在之位置；洪○辨識為不正常聲響、由圍牆邊向下觀察、發現機車（向洪○視線左方）滑行、洪○視線向左跟隨林女（即被害人）動線翻滾、洪○辨識為車禍、再向右側方向觀察有無其他車輛（右側有建築物阻擋視線）、未發現任何車輛。

(四)惟，該肇事車輛（原證六、藍框汽車圖）已駛離碰撞處，並逸出洪○之視線範圍（原證六、白色射線代表上游視界）。



圖 1. 證人洪○目擊現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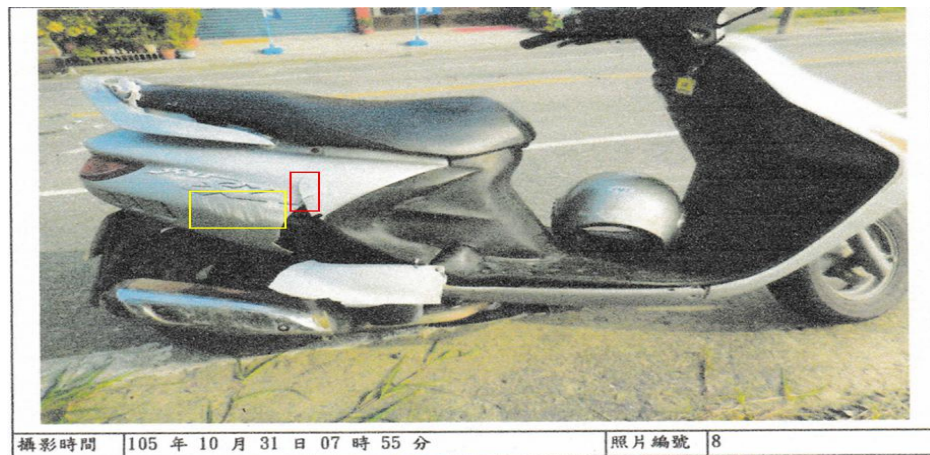


圖 2. 林○機車之車損示意

二、證人陳○之證言部分

(一)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南和後寮 26-7 號（即機車停止處）路段上游約 100 公尺（如原證七）。

(二)位置：該路段為彎道（如現場照片編號 2、輔 2 標誌）；黃色射線表示陳○看到林車受碰撞後失控（尚未倒地）起點；紅色射線表示陳○看到林○前飛、林○翻滾；白色射線表示陳○之視界。

(三)過程推測：陳車沿車道行駛、即將進入（向右）彎道、發現前方

道路盡頭林車失控、又發現林車倒地又前飛、林女翻滾、陳男辨識為車禍、觀察其視線範圍內（有建築物阻擋視線）無其他車輛。

- (四)惟，該碰撞處（岔路口）未在陳男視線範圍內；待陳男搜尋時，肇事車輛（原證七、藍框汽車圖）向左進入主線道路，並逸出陳男之視線範圍（原證七、白色射線代表陳男視界）。

三、碎片部分

- (一)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無散落物之標示或註記。
- (二)現場有散落物：依據現場照片編號1、2、3（如原證八）、4、5，均可明顯發現地面有淺色碎片。
- (三)比對機車右側蓋：依據現場照片編號8（如原證九，如上圖2），右側蓋破損、鬆脫，留有擠壓、交疊之應力痕跡（紅框內）、刮地痕（黃框內）。
- (四)推論：以該破損處之高度（約30公分）研判，應受小型汽車之保險桿正面碰撞，該右側蓋破損後，再沿機車移動軌跡、散落於路面。

四、煞車痕部分

- (一)無煞車痕。
- (二)按一般常理，機車駕駛人於預測即將失控時，有使用煞車之可能，又因機車為二輪載具，平衡不易，通常會遺留輪胎滑痕；但無預期受到汽車碰撞，駕駛人不及使用煞車，機車鮮少遺留輪胎痕跡。
- (三)無煞車痕，不能證明林車未受碰撞。

五、刮地痕未連續部分

- (一)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林車之刮地痕與停止處，中間未延伸、連續。
- (二)此與洪○的「滑行」、陳男的「前飛」等機車動態之證詞相符。
- (三)按實際案例，機車受汽車猛烈碰撞時，機車有先倒地滑行、立起翻滾、再倒地之動態（連續圖，如附件一），即發生刮地痕不連續之跡證。
- (四)推論：林車在行經岔路口，遭右側小型汽車碰撞其右側蓋，機車往左前方（合力方向）失控、倒地滑行、前飛翻滾、再倒地。（謹附相似案例光碟1片，如附件二）

原告後以原審法院「未審查上訴人為調查證據而再開辯論之聲請」、「未斟酌全辯論意旨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理由依法提出上訴（事實及理由從略）；再於二審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據如上。

四、討 論

4.1 車禍現場目擊證人之檢驗原則

如前所述「門山法則」(1977)具有五項因素如下：一、事件發生時，證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1-1)二、證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1-2)三、證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1-3)四、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1-4)五、事件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期間長短。(1-5)；代替「門山法則」(1991)：一、證人在事件期間有機會觀看行為人。(2-1)二、證人在事件發生時對行為人的關注程度。(2-2)三、證人觀察事件的能力，包括他或她的身體和精神敏銳度。(2-3)四、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2-4)五、被觀察事件的性質以及證人正確感知、記憶與關聯此事件的可能性。(2-5)最後一個區域包括這樣的因素：證人在觀察期間是否是普通的事件，以及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2-6)

兩個不同時期的「門山法則」，看似略有不同；本研究將各項因素編號，按道路交通事故之時間順序特性及因素之客觀性質（可操作、可重覆）整合如下：

- 一、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1-3)(2-3)
- 二、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1-5)(2-5)
- 三、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1-1)(2-1)
- 四、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1-2)(2-2)
- 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1-4)(2-5)

其中「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2-4)」，屬於證人之主觀回報，較不易查證；至於，「證人在觀察期間是否是普通的事件(2-6)」，似可包含於「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

4.2 檢驗個案

4.2.1 檢驗個案一

被告於刑事二審程序聲請調查證據，證人梁○於101年5月5日警詢時證稱「我有聽到二個聲音，第一聲比較小，第二聲比較大聲」等語，證明被告所辯告訴人徐○先人車倒地，被告才又撞及之情。據本研究研判原意：人車倒地，聲音較小；貨車撞機車，聲音較大。

- 一、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無資可考，略)
- 二、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101年5月5日距離101年1月6日，已近4個月。

- 三、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當時冬天晚上又下雨，且未就碰撞過程作證；證人應在屋內，但面對（即耳朵）方向為何？
- 四、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證人應在屋內，若是在客廳，可能從事用餐、聊天或看電視之活動，專注聽取聲音之可能性較低。
- 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未就碰撞過程作證。應考究其聽力是否正常？能否描述二者之聲響大小、持續時間、音頻高低等聲音之特性？
- 六、其他因素：
 - (一)「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部分：證人係受被告要求，前來作證；被告應有事先提出作證之請求，並就證言之內容，進行討論；且證人只有出庭應訊1次。
 - (二)「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2-6)」部分：據告訴人告知：被告、證人與告訴人均為同鄉居民。

4.2.2 檢驗個案二

證言內容：按筆錄先後順序於地檢署受偵訊時表示：「我後方的車輪壓到斑馬線時看到鄧朱○所騎乘的機車已停在東林東路及東林西路口中」、「她可以說是闖紅燈，當我看到她的時候，她還沒有過東林東路的停止線這時東林路已變換為紅燈了，我的鳳林路已經是綠燈了」；「可能是搶黃燈」、「應該是闖紅燈」。在法庭應訊時表示：「我後方的車輪壓到斑馬線時」、「看到鄧朱○機車前輪…已超越停止線」。

- 一、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無資可考，略)
- 二、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無資可考；但因路口無監視器，鄧朱○之家屬自行向附近商家調閱，提供警察調查，應已延日。
- 三、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按常理，左轉駕駛人，都是在紅燈時，看著前方號誌，綠燈之時，才轉頭向左右觀察車輛動態；本件證人○在紅燈時，向左觀察到鄧朱○闖越紅燈的瞬間，可能性極低。
- 四、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證人在內側車道第一輛，綠燈起步，轉備左轉彎，應非常專注；但，其首先專注之方向，應是對向車道，其次，為左方車道。在車內應未受干擾；有影片證明其車輛慢速起步，似等鄧朱○之人車通過。
- 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其所在位置，應能明確識別前方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但，「我後方的車輪壓到斑馬線時」一節，其「有觀察」或「能觀察」之可能性極低。
- 六、其他因素：
 - (一)「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部分：證人係受被告要求，前來作證；被告

應有事先提出作證之請求，並就證言之內容，進行討論；且證人之歷次證言，未能保持一致。

(二)「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部分：無資料可考。

4.2.3 檢驗個案三

證言內容：證人陳○部分，因距離事發地點較遠，且其特性少於另一證人洪○，暫不檢驗。證人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騎士同一方向都沒有車輛，我看到機車滑行，那個女的就往前滾了好幾圈，那個女的附近完全沒車，也沒有機車、腳踏車等語。

一、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無資可考，略)

二、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當日即在場表述目擊過程。

三、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

(一)碰撞時間於早上 7 時 34 分許，自然光；洪○在事件發生之前，在該路段左側之三層樓房，頂樓為鐵皮屋；林車發生碰撞、發出巨大碰撞聲、碰撞聲能傳達洪○所在之位置。洪○居高臨下，能看到林車失控之過程。

(二)但因路形微彎，洪○之視野有其限制。

(三)洪○未有機會證實其所聽到的聲音是短暫碰撞聲？抑或是連續之刮擦聲？或是觀察到事故過程時，有無伴隨何種聲音？

四、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洪○受聲音吸引，站在陽台專注發覺異象；在發現林○之人車失控向前，洪○目光旋即隨著林○人車之移動方向，專注觀察，未受干擾；但，卻失去向右側路段觀察之機會。

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自洪○移動至陽台，林○之人車失控向前，距離洪○所在之位置，應不超過 20 公尺，洪○能明確識別前方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

六、其他因素：

(一)「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部分：證人自行下樓，並協助交通維持，主動向處理員警說明其所聽聞、目擊之過程；證人之歷次證言，均能保持一致。

(二)「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部分：無資料可考。

五、結 論

5.1 證言之調查原則

- 一、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
- 二、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
- 三、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
- 四、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
- 五、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

上述 5 項因素，參考二次更迭之門山法則，能客觀地、循序地調查道路交通事故證人之證言。

5.2 運用之注意事項

在缺乏適當調查法則的情況下，調查目擊證人，儘可能依據事故特性、所得證據；在詢問證人的時候，同時將所需資訊，一次蒐集完成，避免再次詢問證人，以免證言受時間之因素影響。法院應綜合判斷是否具備，非謂欠缺其一，即當然不具備可信賴性。

至於，「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等因素，主觀地影響證言之受採用或信賴之程度，但或可做為法官自由心證之參考，

參考文獻

吳巡龍，審判外指認之證據能力與「門山指認法則」（Manson Test）——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第二九七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05 年，頁 258。

吳俊良、曲栩、吳艾芸(2017)，「影像紀錄運用於事故現場重建之證據力-個案報告探討現場重建各證據之結合與辯證-個案報告」，一〇六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吳俊良、吳艾芸(2015)，「無專家鑑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訴訟個案」，一〇四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吳俊良、劉瑞賢、游子揚、許敦淵(2013)，精神疲勞駕駛事故跡證態樣-以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為例，內政部自行研究案。

吳俊良、羅芳芳、李平凡(2017)，「探討現場重建各證據之結合與辯證-個案報告」，一〇六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交上易字第 729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交訴字第 86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保險字第 30 號。

聯晟法網，證人訊問，擷取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網站：
<https://www.rclaw.com.tw/post-223-2383>

Benjamin Wiener(2014), Comment, Revisiting the Manson Test: Social Science as a Source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16 U. PA. J. CONST. L. 861, 862-63

Timothy P. O'Toole and Giovanna Shay (2006), Manson v. Brathwaite Revisited: Towards a New Rule of Decision for Due Process Challenges to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41 Val. U. L. Rev. 109.

